天津理工大学文件

津理工校[2018]34号

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天津理工大学 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处室、直属单位:

修订后的《天津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8 年 11 月 30 日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 照执行。

2018年12月10日

天津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仪器设备管理工作,充分发挥 其投资效益,保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顺利进行,根据市教委 《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(津教委办[2016] 100号)和天津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市属公办普通高校资产管理 "放管服"工作的通知》(津财会[2017]184号)等文件规定,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- 第二条 仪器设备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,主要包括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等。不论来自何种渠道(含赠送、调拨等),使用何种经费购置(含上级拨款、学校自筹、部门单位自筹、科研经费、社会赞助、捐助等)均应归口学校统一管理。
- 第三条 按照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、管用结合的原则,对仪器设备实行学校、学院(部、处)、实验室(研究室)三级管理,并落实各级的具体责任人。
- **第四条** 国有资产及校园经济管理处(简称"国资处",下同)是学校仪器设备管理的职能部门,其主要职责是:
- (一)负责对新购置仪器设备的分类编号、登记、入账等管理工作,维护、更新仪器设备固定资产账目,充分利用资产管理数字化平台,实现仪器设备信息化管理,提高仪器设备管理水平;
 - (二)负责仪器设备的使用调剂和报废处置等工作;
 - (三)负责对仪器设备使用部门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工作;

- (四)负责仪器设备各类报表的统计、汇总和审核工作,定期编制统计报告,及时反映各部门仪器设备使用以及变动情况。
- 第五条 各单位是仪器设备的具体使用和管理部门,须指定一名领导负责仪器设备管理工作,并配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(物管员),认真做好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、数据统计、资产调拨和资产处置等工作。各单位应制定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办法,经常检查并改善仪器设备的使用状况,减少非正常损耗;做到高效节约、物尽其用,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,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失和浪费。

每台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应负责仪器设备的保管、使用、维护、维修、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校内机构调整,人员变动涉及仪器设备使用单位、保管人归属变化,移交设备须按照《天津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归还移交管理办法》(津理工国资[2018]3号)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仪器设备管理范围及分类

第七条 仪器设备的管理范围

- (一)通用设备单价在1000元及以上、专用设备单价在1500元及以上,能独立使用且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纳入固定资产账;
- (二)仪器设备单价在 1000 元及以上, 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, 但非独立使用, 而为别的设备配套使用的附属设备或附件, 其价值列入成套设备总价值;

- (三)仪器设备能独立使用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、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,单价在200元(含)以上、固定资产限额标准以下,列入低值仪器设备资产管理范围;
- (四)对于应用软件,如果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,应当将该软件价值包括在所属硬件价值中,一并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;如果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,应当按其实际购买价格独立入账。
- **第八条** 仪器设备的分类,以国家制订的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为依据,国资处负责按标准进行编号、入账。

第九条 仪器设备的计价

- (一)购入、划拨和捐赠的仪器设备,分别按购入价、划拨价、捐赠价入账;
- (二)自行研制或外加工的仪器设备,按照研制过程中实际 发生的费用(配件费、加工费、材料费等)总价入账;
- (三)仪器设备价值不明且无法查明其原值的,可按照评估价格入账;
 - (四)按规定支付的车辆购置附加费计入车辆资产价内;
- (五)对于系统、平台类成套设备,若组成系统、平台的各项设备能够单独使用,该成套设备应按单项组件计价并纳入固定资产账;若组成系统、平台的各项设备不能单独使用,必须组合一起才能使用,该成套设备应按整套设备计价并纳入固定资产账。

第三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规定

第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包括:

- (一)单台(件)价格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仪器设备;
- (二)单台(件)价格不足10万元人民币,但购置专用配套设备(附件)后,整套价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:
- (三)单价不足 10 万元人民币,但被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明确界定为稀缺的仪器设备。
- **第十一条** 购置贵重仪器设备前,申购单位必须对申购设备的必要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和开发共享进行综合评价。科学、合理制定购置计划,统筹安排、合理布局,充分考虑开放共享,减少重复购置,购置计划须报主管部门审批。
- 第十二条 购置计划经批准后,申购单位须按要求填写《天津市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申购论证表》并由国资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。经专家论证通过后,国资处将《天津市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申购论证表》呈报学校,经计划主管部门、国资处和主管校领导会签批准后进行采购,相关论证、审批材料由国资处及相关单位留存。
- 第十三条 我校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实行专管共用和资源共享制度,积极开展对外服务,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。单价或成套价值在 40 万元(含)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原则上都应纳入开放共享服务范围。

- 第十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。具体操作办法按照《天津理工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实施细则(试行)》 (津理工国资[2012]9号)规定执行。
-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要注重贵重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,建立贵重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持证上岗制度,重视贵重仪器设备维护、维修与功能开发,有效挖掘现有贵重仪器设备的潜力,充分提高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,做好贵重仪器设备数据统计与分析。贵重仪器设备应配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、责任心强的实验技术人员或教师担任管理人员。仪器设备的操作使用人员要先经过技术培训,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。
- **第十六条** 建立健全相应的贵重仪器设备岗位责任制、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置于设备附近醒目之处。使用人员应严格遵循操作规程,切实注意安全,防止事故发生。
- **第十七条** 使用单位要对贵重仪器设备逐台建立完整的使用、技术档案资料,与验收档案一并妥善保存。

档案资料主要内容包括:

- (一)建立运行使用记录。包含设备基本信息、配件明细、 持证操作人员名单、操作规程、使用时间、使用机时、委托单位、 委托人、测试内容、具体操作人、维护维修办法等;
 - (二)维修及更换配件记录;
- (三)定期统计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,含承担的科研、教学、社会服务、发表论文、人才培养、社会效益等。

第四章 仪器设备的验收

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《天津理工大学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仪器设备的账物管理

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的账物管理

(一)国资处建立全校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分类分户明细总账,并即时更新。利用信息化技术负责建立和维护全校仪器设备数字化管理系统,管理全校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总账,发布有关信息。国资处定期与财务处核对固定资产账目,保持账账相符。固定资产账的增减变动,以国资处出具的固定资产验收单、调拨单及报废处置单为依据,以学校数字化资产管理平台上的固定资产数据为准。

国资处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要统一编号,打印资产标签,使用人须及时粘贴在设备明显处;

- (二)各单位负责建立和管理本单位仪器设备分户明细账, 并与国资处总账"账账相符"。单位下属机构负责建立和管理本 机构仪器设备明细账。各使用单位要定期下载固定资产明细账与 实有仪器设备核对,做到账物相符;
- (三)各单位应每年组织一次仪器设备自查;国资处不定期进行抽查,定期组织全校性仪器设备清查,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。
- **第二十条** 对无正当理由长期闲置不用、使用不合理或使用 率低的仪器设备,国资处有权重新调配使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须制定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和使用办法,指定使用人做好验收、保管、使用、维护、维修和报废等日常管理工作,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。

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准借出校外。确因工作需要借出时,需严格按照市教委、学校有关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管理办法执行。未经学校同意,严禁擅自出借学校的仪器设备。

第六章 仪器设备的变更

- 第二十二条 仪器设备的变更,系指仪器设备的校内外调拨、出售、报损、报废、报失、改造等。仪器设备的变更必须按规定和权限严格审批。
- (一)因任务变更、性能指标不能满足要求等各种原因造成 长期闲置或极少使用的仪器设备,视为积压设备。各使用单位应 及时将积压设备上报国资处,由国资处在校园网上公布信息,进 行校内调剂:
- (二)向校外无偿调拨的设备,原则上应属积压设备,须经 国资处审核,主管校长批准,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;
- (三)对因技术落后、损坏严重等原因不能修复或无修复价值需报废处置的仪器设备,要保持设备完整、账物相符。报废处置按照《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》(津理工国资[2018]4号)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三条 发现仪器设备失窃,使用单位须迅速报告学校保卫处或者公安机关;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或其它事故,使用单位

须及时报国资处,查清原因,尽量挽回或减少损失。仪器设备的丢失或损坏需由使用单位出具书面材料说明情况,按学校《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赔偿细则》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仪器设备一般不准拆改,如确需拆改,需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,提交拆改方案及预算,报国资处批准。拆改的仪器设备按原价注销,并按照改装后的价值重新计价入账。

第七章 仪器设备的维护、维修与保养

- 第二十五条 为了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、使用率,延长其使用寿命,使用单位必须重视仪器设备的维护、维修和保养工作。 发生故障或损坏,使用单位须及时维修,在账设备的完好率在95%以上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使用单位须根据仪器设备的特点,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潮、防尘、防震、防磁、恒温等问题,落实安全措施,责任到人。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、保养和小修工作由使用人负责。
- **第二十七条** 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和资料由使用人妥善保管,设备调出时应随机移交。
- 第二十八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按照《天津理工大学 贵重仪器设备开放维修基金管理办法》(津理工国资〔2014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低值仪器设备依照学校《易耗品、低值耐用品管理细则》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使用横向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,委托方在合同中有特别指定,按约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仪器设备的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管理活动,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,在资产登记时向国资处说明,做好保密工作,防止失密和泄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天津理工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(津理工国资[2017]1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